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5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育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菁英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償還其遺留在債務人公司之物品價額，惟並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故請求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肆拾肆元之部分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